关于汇添富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6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中证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019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 06 月 17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06 月 17 日	
	暂停上述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汇添富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中证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A	汇添富中证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0195	020196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上述业务		是	是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1、自 2026 年 06 月 17 日起(含 2026 年 06 月 17 日),汇添富中证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A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 10000000 人民币元(含 10000000 人民币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 10000000 人民币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汇添富中证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A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自 2026 年 06 月 17 日起(含 2026 年 06 月 17 日),汇添富中证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C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 10000000 人民币元(含 10000000 人民币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 10000000 人民币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汇添富中证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C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16 日

汇添富稳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6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稳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稳安三个月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85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平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靖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甘信宇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平
任职日期	2026年 06 月 15 日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6年 3 月至 2008 年 8 月在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工作,2008 年 9 月至 2022 年 8 月在中信银行总行工作,2022 年 8 月至 2025 年 8 月在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2025 年 9 月加入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任博时裕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4 日任博时富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5 日任博时富汇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5 日任博时裕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任博时裕通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任博时裕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12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4 日任博时富泽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04 月 03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任博时裕昂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0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任博时智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001578	博时裕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2-01	2025-07-31
	006714	博时富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2-01	2025-08-14
	007659	博时富汇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02-01	2025-07-25
	002175	博时裕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2-01	2025-07-25
	002716	博时裕通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02-01	2025-07-31
	016914	博时富泽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12-06	2025-08-14
	002970	博时裕昂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4-03	2025-07-31
	003188	博时聚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5-20	2025-08-14
	003210	博时智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5-23	2025-07-31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 / 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靖
离任原因	公司内部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6年 06 月 15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16 日

汇添富鑫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6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鑫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悦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71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伟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平
任职日期	2026年 06 月 15 日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6年 3 月至 2008 年 8 月在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工作,2008 年 9 月至 2022 年 8 月在中信银行总行工作,2022 年 8 月至 2025 年 8 月在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2025 年 9 月加入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任博时裕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4 日任博时富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5 日任博时富汇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5 日任博时裕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任博时裕通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任博时裕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12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4 日任博时富泽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04 月 03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任博时裕昂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0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任博时智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0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4 日任博时聚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0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任博时智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001578	博时裕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2-01	2025-07-31
	006714	博时富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2-01	2025-08-14
	007659	博时富汇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02-01	2025-07-25
	002175	博时裕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2-01	2025-07-25
	002716	博时裕通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02-01	2025-07-31
	016914	博时富泽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12-06	2025-08-14
	002970	博时裕昂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4-03	2025-07-31
	003188	博时聚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5-20	2025-08-14
	003210	博时智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5-23	2025-07-31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 / 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400　证券简称:华之杰　公告编号:2026-039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3,000,0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5,000,0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8,000,0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22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61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同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00 股,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0,402,37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597,624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合计 8,000,000 股,占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其中,首发限售股数量为 3,000,000 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 名;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5,000,000 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4 名。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上述首次公开发行形成的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相关股东对其股份锁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上海侃拓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3、除此之外,本企业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企业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盈峰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信建投投管家华之杰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8,000,000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22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万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万股)
1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60.00	0.60%	60.00	0
2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65.00	0.65%	65.00	0
3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5.00	1.25%	125.00	0
4	中信建投投管家华之杰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0.00	2.50%	250.00	0
5	上海侃拓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3.00%	300.00	0
合计		800.00	8.00%	800.00	0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数为 100,000,000 股,本公告的持股比例均以此为基数计算。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限售期(月)
1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300.00	12
2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	500.00	12
合计		800.00	

五、股本变动结构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0,000,000	-8,000,000	72,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000,000	+8,000,000	28,000,000
股份合计	100,000,000	0	100,000,000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及战略配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及子公司前期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3、涉案的金额:一审判决,深圳市联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联腾")应向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22,924,240 元、律师费 30,000 元及相关借款利息。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公司此前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深圳联腾的相关诉讼涉及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鉴于《民事判决书》项下的付款义务尚待原审被告方履行,公司将根据实际收回的款项金额,相应转回前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取决于原审被告实际履行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6)粤 07 民终 2257 号】,现将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8 月,公司与深圳联腾、莫业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被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受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2026 年 2 月,公司收到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5)粤 0704 民初 5432 号】,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由被告深圳联腾向公司支付借款本金及相关利息、律师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前期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2026 年 5 月,公司收到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2026)粤 07 民终 2257 号】,原审被告深圳联腾不服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及子公司前期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6)粤 07 民终 2257 号】,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76,072.01 元(深圳市联腾科技有限公司已预交),由深圳市联腾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自 2026 年 6 月 9 日(即公司前次披露累计诉讼情况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仲裁事项 1 项,涉案金额约 15.1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18%。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累计未披露诉讼案件情况统计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外,其他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表》。

除上述诉讼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一)公司与深圳联腾、莫业文民间借贷纠纷案(二审终审)对公司影响

公司此前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深圳联腾的相关诉讼涉及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鉴于《民事判决书》项下的付款义务尚待原审被告方履行,公司将根据实际收回的款项金额,相应转回前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取决于原审被告实际履行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二)累计非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案件,将继续通过强制执行等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鉴于本次披露的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将严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6)粤 07 民终 2257 号】。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6 月 15 日

附件一:累计未披露诉讼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案号	获悉 / 立案时间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江海劳人仲案字【2026】56 号	2026/6/10	钟智万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151,513.29	待开庭

附件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表

序号	案号	获悉 / 立案时间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5)粤 0310 民初 2777 号、(2026)粤 0310 执 1022 号	2025/3/16	深圳市酒能科技有限公司	雒川氣能科技(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920,485.48	执行终本
2	(2025)粤 0310 民初 4765 号、(2026)粤 03 民终 21399 号	2025/7/10	广东嘉利达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酒能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820,560.58	二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及利息并履行部分产品的收货义务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26-028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本次减持前,欧陆之星钻石直接持有 17,156,192 股,持股比例 5.0015%,股份来源为司法划转和集中竞价交易;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欧陆之星钻石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合计减持 3,474,960 股,减持比例 1.01%,减持后持有 13,681,232 股,持股比例 3.99%。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欧陆之星钻石(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陆之星钻石)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欧陆之星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7,156,192 股
持股比例	5.001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司法划转取得:17,151,192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欧陆之星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 2 月 13 日
减持数量	3,474,96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3 月 17 日 - 2026 年 6 月 12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474,960 股 大宗交易减持:2,000,0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5.62 - 8.15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24,094,911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0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当前持股数量	13,681,232 股
当前持股比例	3.99%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0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厦门汉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汉云股票精选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厦门汉云")持有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份 10,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04%。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厦门汉云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7%。

2026 年 6 月 15 日,公司收到厦门汉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厦门汉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7%,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厦门汉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汉云股票精选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0,400,000 股
持股比例	5.0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10,4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厦门汉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汉云股票精选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 4 月 29 日
减持数量	2,00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5 月 25 日 - 2026 年 6 月 15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000,0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28.02 - 33.94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59,185,065.00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9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7%
当前持股数量	8,400,000 股
当前持股比例	4.07%

注: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6 日

东方红鑫安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6 月 1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鑫安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鑫安 39 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67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 08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鑫安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鑫安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 06 月 08 日
截止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93 截止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3,851,534.5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07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6年度第二次分红

注:东方红鑫安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次分红方案为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0740 元,即每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0074 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 06 月 18 日
除息日	2026年 06 月 18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 06 月 23 日
分红对象	本次收益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 2026 年 06 月 18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2026 年 06 月 23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红利发放金额,并于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如有)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含转换转出,如有)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 2026 年 06 月 18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官网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4)咨询方式

a 登陆公司网站:www.dfham.com;

b 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06 月 16 日

关于中邮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销售对象和申购限制并修订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创业基金"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 6 月 16 日起调整中邮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对象和申购限制,并修改《中邮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调整销售对象和申购限制

本基金拟将销售对象调整为: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拟将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限制调整为: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人投资者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及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二、调整销售对象和申购限制,对招募说明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原文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销售对象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